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夏灵根先生因个人原因不便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夏灵根先生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夏灵根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灵根先生还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鹿”）担任董事，上海飞鹿将根据其实际情况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是否对其免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灵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提名何晓锋先生（详细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何晓锋先生能够成功当选董事，则同时接替夏灵根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何晓锋先生简历

何晓锋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4年6月，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资产管理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裁、公司高级副总裁。

何晓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4,723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